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524

一、招标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双流机场 2 航站楼车站公共区装修艺术玻璃，采购艺术玻璃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7.89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 24 座地下车站，其中 14 座为换乘站。串联双流、成都中心城区和龙泉驿等地区，线路主要沿大件路、府城大道、南三环、陵川路、洪景南路地下敷设，呈西南~东北走向。

2、招标范围：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双流机场 2 航站楼车站公共区装修施工范围内所用的艺术玻璃。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厚钢化彩釉艺术玻璃	墙面 5+10mn	详见第七章及图纸	m ²	4340	1880	

以上采购数量为暂定量，实际量根据工程实际施工需求量为准，如发生采购人实际需求与标书采购数量有偏差，投标方承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与损失，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4、交货时间：暂定 2024 年 11 月开始至 2025 年 6 月，具体时间根据项目部施工确定；

5、交货地点：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双流机场 2 航站楼车站公共区装修设

计施工工区。

6、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2) 符合国家其他要求及标准，满足采购人其他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

7、付款条件：付款必须按照“先开票，再挂账、后付款”的原则，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供货周期，乙方需在每月 26 日前与甲方对账办理结算，并于 28 日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已结算挂账后第 3 个月起向乙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50%。于已结算挂账后的第 6 个月向乙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47%。质保金为对应合同总价的 3%，待工程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扣除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产品获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同一厂家可以有多家代理，但不允许代理商与厂家同时投标。

3、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截止投标日期前一周内“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截图。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

时参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7:00 前 (北京时间) 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 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免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办理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本次招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成中心 13/14 层

邮 编：610213

联 系 人：宋女士

电 话：19982915031

电子邮箱：2313003084@QQ.COM

招标机构：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成中心 13/14 层

邮 编：610213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15803195592

电子邮箱：276920992@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8601391725

电子邮箱：948974645@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18064082207

(个人签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10月28日